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2
九、发行人的业务	12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1
二十四、结论意见	2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7F20190913

致：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派能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

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派能科技	指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派能有限或有限公司	指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中兴新	指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
融科创投	指	黄石融科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融通高科	指	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惟弘投资	指	上海惟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景和道	指	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派云图	指	上海中派云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哲群	指	上海哲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派能合伙	指	扬州派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维投资	指	深圳市新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猛狮科技	指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晟融通	指	深圳金晟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维投资	指	深圳市新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石派能	指	黄石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派能	指	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
湖州派能	指	湖州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派能	指	江苏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于2016年8月15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并现行有效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2020年5月6日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

		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后生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0）1318 号的《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0）1319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0）1322 号的《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现行有效的《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现行有效的《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自 200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为表述起见，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0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须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有效存续。据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中信建投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自2017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6,503,103.11元，41,137,080.45元，148,220,306.01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登录12309中国检察网进行查询，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

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派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在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业务”）；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对控股股东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

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及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核查发行人涉讼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磷酸铁锂电芯、模组及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业务”）

8. 经本所律师登录12309中国检察网进行查询，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871.12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137,080.45 元、148,220,306.01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计算，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市值及财务指标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派能有限设立、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各股

东均足额缴付了各自认缴的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股东历史上存在的代持股权情况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产生争议或纠纷。因此上述代持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派能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有效存续。

（二）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派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30日。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发起人于2016年7月25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四）为设立公司，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聘请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公司注册资本的缴付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完整。公司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专用权或者使用权。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

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的业务独立。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份转让文件、增资相关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均按照变动时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变动合法、有效；上述股份变动涉及的解除派能有限股东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的情况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上述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产生争议或纠纷。因此上述代持及解除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2018）粤 03 执保 165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景和道的财产，根据同日该院向发行人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景和道所持有的发行人 5,399,448 股股份，冻结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18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根据广东省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2019）粤 0391 执保 2160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冻结景和道、深圳市景和道投资有限公司、曾仕杰名下财产，以价值 3,147,815 元为限，根据该院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向公司出具的（2019）粤 0391 执保 216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景和道持有的发行人 3,147,815

股股份及其股息、红利，金额以人民币 3,147,815 元为限，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景和道所持发行人 5,399,448 股股份（持股比例 4.6494%）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除上述景和道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外，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上述股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中国国籍、具备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存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最近两年中兴新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公司目前拥有的附属公司包括扬州派能、黄石派能、江苏派能、湖州派能等四家全资子公司及 Hycube Technologies GmbH 一家参股公司。上述附属公司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进行核对，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于德国设立的参股子公司 Hycube Technologies GmbH 在境外开展业务活动。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第 N3100201500492 号）载明，Hycube Technologies GmbH 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储能一体机相关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出资金额为 100 万元。发行人现持有该公司 4.01% 股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德国企业 Hycube Technologies GmbH 的 4.01% 股权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其他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磷酸铁锂电芯、模组及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

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四）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兴新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出具的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磷酸铁锂电芯、模组及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兴新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出具的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租赁他人房屋供生产经营使用，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虽违反了《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关于租赁应当办理登记备案的规定，在建设（房

地产)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而发行人拒不改正的情况下可能受到主管部门处以 1,000—1,0000 元的罚款, 但该行为情节轻微,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主要以出让、自建、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且除松江区明南路 218 号房产被抵押, 发明专利“一种软包电池极耳冲切装置”(专利号: ZL201610522768.4)、“一种软包电池极耳焊接夹具”(专利号: ZL201610670088.7)、“一种动力锂电池的梯次利用方法”(专利号: ZL201611017079.4) 质押给上海浦创龙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外, 上述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境外律师对 Karl Gross International B.V. 与发行人签署的合同、Sonnen GmbH 与发行人签署的合同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 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境内供应商及客户签署的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 上述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经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合同外,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大额负债及或有负债, 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 本所律师对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 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风险。

(二) 经审阅《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 并通过互联网检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除《律

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将其持有的中兴新先进材料 100% 股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北融通高科，上述出售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出售事项外，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除了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购置相应厂房等资产外，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改均获得有关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 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 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29 次股东大会、36 次董事会、11 次监事会会议,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列举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公司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 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五)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合法有效。

(四) 根据天健就发行人纳税情况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仪征市税务局新城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南浔区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 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或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仪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

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 《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8年7月16日, 公司收到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320180178号),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针对公司员工将奥腾有限公司的ALTIUM DESIGNER软件下载到其个人采购的笔记本电脑, 通过破解软件许可证书验证的方式非法激活后, 将该笔记本电脑带入公司用于日常工作使用的行为, 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对公司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 并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的规定,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 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 应当根据情况, 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

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认定，发行人具有《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从轻处罚的情形，应当依法从轻处罚。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及《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在实施上述行政处罚时适用了从轻处罚规定，并且相较《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最高额罚款 20 万元，5,000 元罚款属于较轻处罚，因此，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

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兴新、上海哲群、中派云图、派能合伙、新维投资、景和道、金晟融通、融科创投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融通高科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融通高科、景和道、猛狮科技作为投资方与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上市计划、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公司、中兴新、袁巍、张军应向融通高科承担该等对赌和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对应的义务。融科创投、惟弘投资作为投资方，分别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了投资者特殊权利等条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通高科、融科创投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自派能科技申请 IPO 之日起，本企业放弃向派能科技、中兴新、袁巍、张军主张《增资协议》约定的上述特殊保护权利。如派能科技 IPO 申请未能获得批准或注册同意的，或者派能科技撤回 IPO 申请的，本企业将不再放弃主张上述特殊保护权利。”景和道出具《确认函》，确认“自派能科技申请 IPO 之日起，本企业不会向派能科技、中兴新、袁巍、张军主张《增资协议》约定的上述特殊保护权利。如派能科技 IPO 申请未能获得批准或注册同意的，或者派能科技撤回 IPO 申请的，本企业将不再不行使上述特殊保护权利。”猛狮科技的股权受让方及惟弘投资的股权受让方陈建军、施彦冰、岳红伟、何杨勇、郭勇、王宜明，以及融科创投的股权受让方李儒树、吴国栋、何仁福、恽菁，均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人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之

间不存在任何业绩对赌约定、上市期限承诺、回购承诺、上市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承诺的安排。本人作为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仅享有公司法和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不享有优先权、搭售权、反稀释等任何特殊权利。”

（三）2016年8月29日，融科创投、派能有限及派能有限的管理层代表签署了《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下称“《激励协议》”），约定融科创投将其2016年4月28日入股派能有限股权中的2,000万元投资对应的股权（当时占派能有限股权比例的3.6364%）用于本次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设置行权条件，管理层可随时行权，也可以放弃行权。如管理层选择行权时，由融科创投无条件的将其持有派能有限前述股权转让给管理层或管理层确定的受让人或受让公司，并配合办理相应的工商手续，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000万元与2,000万元对应的利息合计金额（利息按计息期间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2019年12月19日，融科创投与恽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融科创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00万元对应的股份以每股9.30元的价格转让给恽菁，转让价款为33,816,932.82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何中林已将扣除融科创投投资成本2,000万元及利息等后的剩余440.42万元支付给发行人管理层，上述《激励协议》已履行完毕。各方关于《激励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用途: 仅用于派能科技IPO项目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用途: 仅用于派能科技IPO项目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邹梦涵, 杨晓, 史惠新, 贺雷, 茅国伟, 夏瑜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宪普, 盛斌, 吴卫星, 李玛林,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轶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隽, 丁华, 张锋, 吴明德, 曹放, 金桂香, 李丹丹, 黄知斌, 胡洁, 单莉莉, 孙林, 欧阳军, 黄保斌, 倪同木, 刘建法, 邵鸣, 于娟娟, 张晨, 刘志斌, 戈人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史煥章, 党争胜, 陆静, 王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英, 裘素, 钱淼,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思东, 顾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茵, 徐军, 章晓洪, 齐宝鑫,



用途: 仅用于派能科技IPO项目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孙杨广, 吴卫明, 黄毅, 屈三才, 宋征, 刘峰, 张芳, 许灵, 洪誉, 石荣, 杨巍, 卢少杰, 赵艳春, 谢晓孟, 江志君, 魏辉, 王晓英, 刘亚玮, 吴忠红, 忻蓓艺,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杜晓东, 孙健更, 高田, 上官腾, 江定航, 蒋鹏, 宗士才, 王宇, 常峻, 黄思周, 张宪忠, 谢光永, 何周, 陈伟军, 尹燕德, 洪晓丽, 李鹏飞, 缪剑文, 裘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苏月明, 徐军, 郭瑾清, 丁信伟, 杨宏, 刘凤选, 高卓慧, 朱林海, 刘炯, 李韬, 张平, 杨海峰, 杜鸣帝, 阮晓, 李述, 缪蕾, 王伟斌, 杨欣欣, 秦泰, 史军, 柴晓峰, 陈德武, 陈懿, 白晓杰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李斌辉, 李明文, 李元佳, 马一星, 庞景, 王立, 潘人人, 张依悠, 王安成, 金可如, 王欢, 阮伟, 张琳, 丁峰, 黄海, 杨文丽, 李立坤, 郭瑞玲, 林伙忠, 王海南, 黎成杰, 邓华, 郭翊, 于焰茹, 董磊浩, 金良口, 张知学, 刘飞, 李亚思, 缪毅, 袁吉旭, 吴昕, 阮功航, 吉剑青, 李剑峰, 练一兵, 张胜, 肖波, 宋琦, 沈勇, 陆岷, 李航, 李攀峰, 朱晓梅

合 伙 人



用途: 仅用于派能科技IPO项目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梁琦, 吴惠金, 徐佳文, 郭敬祺
曹永强, 郑建宇, 杨敏, 毛卫飞
于波, 甘建华, 蔡国辉, 张超
刘艳红, 阮海涛, 于文娟
黄保树, 王作强, 范利顺, 贾成,
张凤, 陈东, 戴佐江, 赵朝华, 袁靖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用途: 仅用于派能科技IPO项目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用途：仅用于派能科技IPO项目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顾功航	2018年5月3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杜鸿涛 顾功航 李述 缪蕾	2017年2月6日
王伟斌 杨依凡 秦秦	2017年2月6日
柴晓峰 陈德武 陈震 曹晓松	2017年3月2日
李文斌 李翔 李雄 马一星	2017年8月28日
鹿景 王立 温人峰 张仕德	2017年8月28日
王富成 金可也 王欢 陆伟 魏琳	2017年8月28日
丁心琴 黄海 魏友朋 李立坤	2017年8月28日
郭玉娟 玲	2017年8月28日
林伙忠	2017年9月8日
王海雨	2017年12月8日
魏成林	2018年1月2日
邓华 郭玉娟 于信涛 董磊 潘金中 张果学 刘飞 李亚星 李智强 侯方坤	2018年3月1日
李松青 李松峰 练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伟	2018年4月8日
顾功航	2018年5月18日



用途：仅用于派能科技IPO项目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陆岷, 李斌, 李攀峰	2018年8月20日
朱永梅	2018年8月20日
张琦, 吴思金, 陈培文, 唐祝波	2019年4月1日
唐庆强, 郑建宇, 杨敏, 毛卫飞	2019年4月1日
于沈, 胡建华, 蔡锦云	2019年4月1日
张旭, 刘艳丽	2019年4月8日
欧海清, 叶斌	2019年5月4日
王作强	2019年7月20日
范玉顺, 贾斌, 张俊, 陈东	2019年9月30日
戴佐江, 赵朝华, 袁正清	2020年11月2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用途: 仅用于派能科技IPO项目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福广	2017年4月26日
张晟杰	2017年5月18日
徐飞	2017年7月10日
单利利	2017年12月26日
金桂青	2018年3月5日
吴明德	2018年5月18日
卢少杰	2018年5月18日
史焕章	2019年6月27日
黄保龙	2019年2月8日
黄海	2019年4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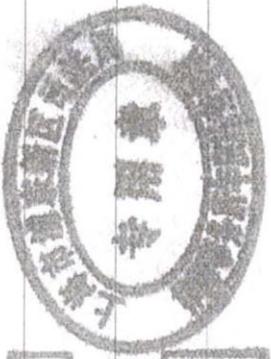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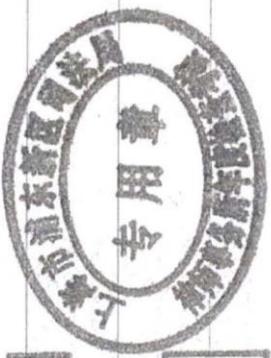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用途: 仅用于派能科技IPO项目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8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9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用途：仅用于派能科技IPO项目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用途：仅用于派能科技IPO项目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11007108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6101130674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

发证日期 2016年03月28日

持证人 冯成亮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12732198110134618




用途：仅用于派能科技IPO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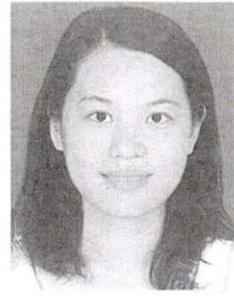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911893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403042346



持证人 谢珊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9006198712195128



用途：仅用于派能科技IPO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91009696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53607300566

持证人 李成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6月19日

身份证号 360730199108223134

用途: 仅用于派能科技IPO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新发证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